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公 告

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通過本公司A股發行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就A股發行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召開會議，本公司首次A股發行獲通過，惟中國證監會尚未發出正式書面批准。

一旦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正式書面批准以及於A股發行的定價及其他條款確定後，本公司將就A股發行進展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新進展知會股東及公眾。

A股發行新資訊

茲提述本公司就建議A股發行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召開會議，本公司首次A股發行獲通過，惟中國證監會尚未發出正式書面批准。

一旦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正式書面批准以及於A股發行的定價及其他條款確定後，本公司將就A股發行進展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新進展知會股東及公眾。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任先生、李東女士及武常岐先生。